

## 城事

“免费车棚丢车索赔受阻”追踪

# 经过协商，车主拿到赔偿款



在第二人民医院的免费车棚内，工作人员开始给车辆挂牌，加强管理。



本报5月10日讯(记者  
董传同 杨金涛) 9日，在德州市第二人民医院车棚内丢失电动车的耿女士拿到看车方——洁亿佳保洁公司的赔偿款，事情得到圆满解决。

本报5月6日报道了《免费车棚丢车，车主索赔遇难题》一文。4日晚，车主

耿女士去第二人民医院给住院的父亲送饭，将电动车停在院内的免费车棚后丢失。耿女士及家人找到院方，院方解释说现在车棚由洁亿佳保洁公司代管，相关问题应该找保洁公司协商。5日，保洁公司的于经理答应三天后协商解决。

9日，保洁公司于经理详细了解车辆被盗的经过后，通过和耿女士及家人协商，双方达成协议，保洁公司于经理将赔偿款交到了耿女士的手中。

对于此事，保洁公司于经理向记者表示，虽然从法律上来讲，他们提供的是免费看车服务，可以不对失主进行赔偿，但是站在失主的角度考虑，还是决定进行部分赔偿。“就当是花钱买个教训吧，下一步做好车辆管理工作，让病人家属停车更放心。”同时，失主耿女士表示，自己的家人住院，车辆在医院丢失，赔偿在情理之中，他们对院方和保洁公司的处理结果表示满意。

9日上午10时许，在医

院的车棚里，两名工作人员向进出的车辆发牌和收牌，停放的车辆只有对上牌号才能取车。

洁亿佳保洁公司于经理告诉记者，“免费看车，丢车的都让我们赔，我们也感觉挺冤的”。她下一步的想法是，一方面建议医院保卫科加强安全管理，另一方面她想建议医院逐步按照卫生部门的要求分类收费，来院就诊的患者可凭医院的相关单据免费停车，但是对外来停车者收取费用。